

##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之二次置换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于近日收到资产置换各相关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二次置换相关事项作出修订及补充约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坤拿商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上越咨询”）100%股权已过户至永丰至力及吴秀玲，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陈荣间接持有坤拿商贸持有的中创环保 33,248,702 股股份及上越咨询持有的中创环保 8,996,405 股股份，资产置换之二次置换已完成。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提供的 2 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已经解除。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于近日收到资产置换各相关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二次置换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及约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资产置换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公司(甲方)与乙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丙方廖政宗,丁方李凉凉、周冬玲、周荣德、叶守斌、徐烈锋,戊方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己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坤拿”或“坤拿商贸”),庚方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上越”或“上越咨询”),辛方上海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两部分:1、公司以持有的厦门珀挺 100%的股权置换乙方持有的江西祥盛 51%的股权(简称“首期置换”);2、乙方以其通过首期置换取得的厦门珀挺 100%的股权置换取得厦门坤拿持有的中创环保 33,248,702 股股份、厦门上越持有的中创环保 8,996,405 股股份(简称“标的股票”)。以上简称为“二次置换”。

## 二、资产置换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资产置换各相关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经各方协商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坤拿商贸与陈荣等相关方补充协议内容

甲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乙方廖政宗、廖凤招,丙方坤拿商贸,丁方厦门珀挺,戊方永丰珀挺,己方永丰至力、吴秀玲近日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 1、对资产置换协议的修订

##### (1) 关于标的股票交割方式的变更:

将资产置换协议中各方约定“甲方以其通过资产置换协议项下取得的厦门珀挺 100%的股权向坤拿商贸置换取得其持有的 33,248,702 股中创环保股票、向上越咨询置换取得其持有的 8,996,405 股中创环保股票”修改为:“甲方以其通过资产置换协议项下取得的厦门珀挺 100%的股权置换取得乙方所持有的坤拿商贸 100%的股权及上越咨询 100%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标的股票,即甲方通过上述间接受让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完成标的股票交割。”

## (2) 关于股票解质押款项支付金额的变更：

将资产置换协议中各方约定“廖政宗将股票解质押款人民币 1.6 亿元（具体金额以券商最终结算金额为准）支付给陈荣或陈荣指定账户，由陈荣负责办理股票解禁、解质押及过户等手续”修改为：“廖政宗或廖政宗指定主体将股票解质押款的本金人民币 1.42 亿元及利息及违约金（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暂估金额，以与券商最终结算金额为准）支付给陈荣或陈荣指定账户，由陈荣负责办理股票的解禁、解押、展期沟通等事项”。

## 2、资产置换协议的履行安排：

(1) 各方一致同意，由廖政宗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陈荣支付人民币 1.42 亿元及利息及违约金（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暂估金额，以与券商最终结算金额为准）用于解除标的股票的质押，由陈荣负责办理股票的解禁、解押、展期沟通等事项。

### (2) 各方一致同意当日同步完成以下事项：

①廖政宗、廖凤招应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将其所持有的坤拿商贸 100% 股权过户给永丰至力及吴秀玲，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廖政宗应确保上越 100% 的股权于同日过户给永丰至力及吴秀玲。

②廖政宗应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陈荣或陈荣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股票解押款人民币 1,550 万元。

③张炳国、廖育华应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将其所持有的厦门珀挺 15.61% 及 6.91% 股权过户给厦门肯迪商贸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④永丰珀挺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将其所持有的厦门珀挺 77.48% 股权过户给厦门市第传佰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对前述①至④约定相关事项同步履约的具体日期进行调整，但均应于当日同步进行。在前述事项完成后，陈荣、廖政宗及永丰至力承诺立即办理戊方工商注销手续。

## 3、担保安排

鉴于本协议约定条件达成的情况下，廖政宗还应向陈荣分期支付股票解押款（其中本金 7,742.80 万元，具体金额以券商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厦门珀挺同意就

前述款项的支付义务向陈荣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范围包括廖政宗为履行前述应付未付股份解押款、应付质押利息（具体金额由券商结算为准）、应付质押罚金（具体金额由券商结算为准）及陈荣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应自按本协议约定廖政宗付款义务产生之日起至履行全部股票解押款的支付义务和责任期限届满之日的两年后止。

## （二）上越咨询与陈荣等相关方补充协议内容

甲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乙方张忠征，丙方上越咨询，丁方厦门珀挺，戊方永丰珀挺，己方永丰至力、吴秀玲近日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重要内容如下：

### 1、对资产置换协议的修订

#### （1）关于标的股票交割方式的变更：

将资产置换协议中各方约定“甲方以其通过资产置换协议项下取得的厦门珀挺 100%的股权向坤拿商贸置换取得其持有的 33,248,702 股中创环保股票、向上越咨询置换取得其持有的 8,996,405 股中创环保股票”修改为：“甲方以其通过资产置换协议项下取得的厦门珀挺 100%的股权置换取得乙方所持有的坤拿商贸 100%的股权及上越咨询 100%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标的股票，即甲方通过上述间接受让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完成标的股票交割。

#### （2）关于股票解质押款项支付金额的变更：

将资产置换协议中各方约定“廖政宗将股票解质押款人民币 1.6 亿元（具体金额以券商最终结算金额为准）支付给陈荣或陈荣指定账户，由陈荣负责办理股票解禁、解质押及过户等手续”修改为：“廖政宗或廖政宗指定主体将股票解质押款的本金人民币 1.42 亿元及利息及违约金（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暂估金额，以与券商最终结算金额为准）支付给陈荣或陈荣指定账户，由陈荣负责办理股票的解禁、解押、展期沟通等事项”。

## 2、资产置换协议的履行安排

(1) 各方一致同意，由廖政宗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陈荣支付人民币 1.42 亿元及利息及违约金（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暂估金额，以与券商最终结算金额为准）用于解除标的股票的质押，由陈荣负责办理股票的解禁、解押、展期沟通等事项。

(2) 各方一致同意当日同步完成以下事项：

①张忠征应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将其所持有的上越咨询 100% 股权过户给永丰至力及吴秀玲，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张炳国、廖育华应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将其所持有的厦门珀挺 15.61% 及 6.91% 股权过户给厦门肯迪商贸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③永丰珀挺应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将其所持有的厦门珀挺 77.48% 股权过户给厦门市第传佰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对前述①至③约定相关事项同步履约的具体日期进行调整，但均应于当日同步进行。在前述事项完成后，陈荣、廖政宗及永丰至力及吴秀玲承诺立即办理戊方工商注销手续。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相关方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并按照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等手续，坤拿商贸、上越咨询 100% 股权已过户至永丰至力及吴秀玲，陈荣间接持有坤拿商贸持有的中创环保 33,248,702 股股份及上越咨询持有的中创环保 8,996,405 股股份，资产置换之二次置换已完成。

## 四、备查文件

《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坤拿相关

《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越相关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